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公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總經理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12月1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林傳輝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關於聘任林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的議案。據此,董事會僅此宣佈,林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公司董事長孫樹明先生不再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林先生的簡歷如下:

林先生,男,1964年2月生,本科。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5年7月至1995年12月歷任中央黨校科研辦公室幹部、組織局副處級調研員,1995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北京業務部總經理,1998年2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上海業務總部總經理,2001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常務副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籌)總經理,2003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廣發基金總經理,200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廣發基金副董事長,2013年6月至2018年11月兼任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資本」)董事長,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兼任瑞元資本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林先生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第3.2.3條所列情形;與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未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值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條件。

如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林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之日起正式生效;其總經理任職已於董事會批准關於聘任林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的議案之日起正式生效。林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有關制度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鈎情況確定,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企業年金、員工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份構成。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公告中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在於審議及批准(如認為適當)關於選舉林先生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 領函及補告。

>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0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秦力先生及 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 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